

鲁东大学文件

鲁大校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鲁东大学教职工 荣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3个文件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,机关各部门,教辅各单位:

现将《鲁东大学教职工荣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鲁东大学师德考核办法》《鲁东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警示通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鲁东大学

2022年5月6日

鲁东大学师德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推进实施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,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,建设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法规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,包括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以及工勤技能人员。

第二章 考核原则、内容、标准

第四条 考核原则

(一) 坚持政治首位,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标准。

(二) 坚持价值引领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。

(三) 坚持师德为上,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。

(四) 坚持以人为本,尊重教师主体地位,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(五) 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,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,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。

第五条 师德考核内容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依据,以师德师风表现为重点,全面考核教职工在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方面的表现。

第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,各档次的相应标准如下:

优秀: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在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表现突出,并在其中某方面做出先进典型事迹,能够作为师德表率在全校教职工中发挥示范带

动作用。

合格: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在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无不良表现。

基本合格:基本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在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的某个方面存在不足,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但情节较轻。

不合格:发生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,或存在《鲁东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中明确规定师德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师德失范行为。

第三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

第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

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学校师德考核工作,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、协调工作。学校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组织领导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,领导小组一般由领导班子成员、教工党支部书记、工会负责人、系(教研室)主任、教职工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,党政负责人为组长。

第八条 考核方法及程序

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,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开展。

(一)教职工个人进行师德表现自我评价,撰写自评总结,填

写《鲁东大学师德考核登记表》。

(二)各单位以适当形式组织开展教职工师德表现民主评议,评议方式可采取教研室评议、学术团队评议、党支部评议、科室评议、教职工互评、学生评议等多种方式。

(三)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教职工自评、民主评议及平时了解掌握的有关情况,对教职工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议,拟定师德考核档次。师德考核优秀档次比例按照 15% 确定。

(四)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各单位拟定的师德考核结果进行审核,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最终结果。

(五)考核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,被考核人对师德考核结果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,师德建设委员将进行复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

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人员,在确定年度考核优秀、进修培训、评先评优、岗位评聘、职务晋升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人员,取消其 2 年内评先评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,其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;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,其当年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档次,并按照《鲁东大学师德考核及师

德失范行为“一票否决”实施细则》纳入“一票否决”名单,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五章 考核相关问题

第十二条 对受政纪处分的教职工进行师德考核,按照下列规定办理:

(一)受到警告处分的,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,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;

(二)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,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,不能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档次。

第十三条 对受党纪处分的教职工进行师德考核,按照下列规定办理:

(一)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,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,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;

(二)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,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,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,确定为不合格档次;因其他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,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;

(三)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,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,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第十四条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,参加师德考核,不写评语、不定档次。结案后未作党纪、政纪处分的,立案审查期间按正常考核补定档次,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,自首次立案到

作出处分决定前的考核周期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。

第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,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,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,认真负责做好师德考核工作。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,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,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:鲁东大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师德考核表

附件

(年度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族		宗教信仰	
所在单位					
聘用岗位名称及等级		现岗位聘用时间			
个人师德表现总结					

<p>所在单位 考核意见</p>	<p>经综合评议，该同志本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：</p> <p>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签章： 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教师工作部 意见</p>	<p>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师德建设 委员会意见</p>	<p>主任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党委 意见</p>	<p>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须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存入本人档案。

